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博雅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12：00
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
主席：蔡院長○○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參加本會議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院相關法規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業經院務(擴大)會議(113.10.04)通過在案。

二、相關法規修訂一覽表如后(附件 1)：

序號	預定修改法規名稱	備註
1	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	博雅教育學院
2	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	基礎能力教學中心
3	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聘任要點	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；提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案由二、本院所屬中心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合聘追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業經通識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(113.9.18,附件 2)及基礎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(113.09.26,附件 3) 通過在案。

二、合聘教師授課課程/鐘點如下表所示：

主聘單位 (原系所)	教師等級	教師姓名	從聘單位	聘 期	授課科目 及學分/時數	備 註
基礎教學 能力中心	專案 助理教授	蔡○○	資訊 管理系	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	資訊網路 3 學分/3 小時	
基礎教學 能力中心	副教授	侯○○	通識 教育中心	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	自然能源應用 2 學分 2 小時 自然科學概論 2 學分 2 小時	

基礎教學能力中心	助理教授	邱○○	通識教育中心	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	高齡社會與創新實踐 2 學分 2 小時	
基礎教學能力中心	專案助理教授	張○○	通識教育中心	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	科技診斷運動健康與應用 2 學分 2 小時	
基礎教學能力中心	專案講師	蒲○○	通識教育中心	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	科技診斷運動健康與應用 2 學分/2 小時	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；提送校教評會備查。。

案由三：本院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(續)聘兼任教師追認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業經通識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 (113.9.18, 附件 1) 審查通過在案。

二、通識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評量分數統計表及名冊(附件 4) 如后：

序號	聘任情形	初次聘任	擬聘任兼職	姓名	畢業學歷(校名+系)/學位	教師證書字號	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	最近一本任期別 次經聘之與	是否有過 未通過 教學評 量紀錄 (續聘 請填 無)	授課科目 與時數	擬聘期別	專職單位及 職稱	備註
1	新聘	是	兼任講師	潘○○	國立台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 究所碩士	無	■ 是	無	無	全球暖 化與環 境變遷 (2/2) 環境與 生活 (2/2)	一學期	海洋公民基 金會	日間部電機科
2	續聘	否	兼任講師	張○○	國立台灣大學 海洋研究所碩 士	無	■ 是	112-2	無	全球暖 化與環 境變遷 (2/2)	一學期	澎湖縣政府 農漁局祕書	日間部
3	續聘	否	兼任講師	連○○	東海大學社會 學系博士班進 修中(博士候選 人)	講字第 147920 號	■ 是	112-1	無	公民與 社會 (2/2)	一學期	耕莘健康管 理專科學校 兼任講師	電機科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；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。

案由四：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案，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基礎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(113.09.26,附件 2)推薦邱○○老師及通識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(113.10.7,附件 5) 推薦胡○○老師通過在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提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遴選。

案由五：本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(113.10.7,附件 5)檢覈通過在案。

二、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受評教師計有 1 位，經推舉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院教評委員擔任初評審查委員，評定結果如下：

系所	職稱	姓名	中心檢覈結果	學院初評結果
通識教育中心	副教授	王○	93.6	93.6

三、檢附 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資料自評及檢覈初評表(附件 6)與受評教師之教師評鑑評分表(附件 7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案由六：本院通識教育中心王○○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書面報告審查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業經通識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 113.09.18, 附件 1)通過在案。

二、依本校「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第 13 點之規定辦理書面審查(附件 8)。

三、當事人迴避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提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案由七：本院通識教育中心洪○○教授申請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(114.02.01-114.07.31)教授休假研究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洪○○教授自 111 年 1 月 31 日起第二次教授休假完畢，返校服務距下次申請休假研究將滿一學期，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10 規定略以：「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…」。

二、洪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情形如下表：

序次	教授職級 服務期間	申請休假 研究期間	服務年資	當次 使用年資	累計 使用年資	保留年資
第一次 申請	102.05.01 至 109.07.31	分段休假 109.08.01 至 110.01.31 110.08.01 至 111.01.31	7年3個月	7年	7年	3個月
第二次 申請 (本次)	102.05.01 至 114.01.31	114.02.01 至 114.07.31	11年9個月	3年6個月	10年6個月	1年3個月

三、實施要點第8點：「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、中心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、不足一人者，以一人計。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份以四捨五入計算。」，通識教育中心該段期間(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)尚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。

四、洪○○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題目為「李娟《我的阿勒泰》之藝術特色與哲學思考研究」。

五、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(113.09.18, 附件1)中心教評會通過在案。

六、檢附洪○○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(附件9)、計畫書(附件10)及教授證書(附件11)各一份。

七、當事人迴避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；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